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英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mowski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037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課程抵免辦理須知；2、原住民重點學校彙整表。
(376550000A_109003764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376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
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109年課程抵免申請資
訊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9年2月27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
1091060091號函、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2月21日原民教字
第1090009380號函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教
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
理。
- 二、承上規定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
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，得採計抵免。
- 三、課程抵免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0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
逾期概不受理申請。
- 四、申請人請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
表，於親筆簽名後，依序將畢業證書、成績單或完成研習

109/03/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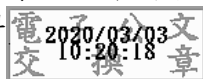


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(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)於左上角裝訂整齊，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「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收」，信封封面請註記「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」。

五、檢附109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一份，請欲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，再行提出申請，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員王厚仁先生(電話：04-22188648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